

宜春市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 开展情况说明

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贯彻落实宜春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，绩效管理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我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，围绕财政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职能作用，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，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，深入推进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，为我市财政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新贡献。

1. 锚定目标，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。紧紧围绕 2022 年底全市基本建成“三全”“五有”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总目标，2022 年结合省财政厅《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出台《宜春市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》，制定市本级任务清单，通过细化工作举措不断完善协同推动机制，出台《宜春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不断完善“1+N”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。

2. 抓住关键，发挥绩效目标源头作用。部署各部门（单位）2022 年度所有预算二级项目、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目

标在江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填报，市本级全年累计审核2662个项目绩效目标，以指向明确、细化、量化、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为标准，着力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，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
3. 夯实基础，严把事中监控“方向”。2022年从线下资金监控转为线上监控，通过江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所有预算资金监控全覆盖；市本级选取10个部门开展重点监控，并从“六个江西”建设项目中选取12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监控，着重关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，确保项目有序推进。

4. 聚焦重点，推进绩效评价提质增效。建立“单位全面自评+部门重点评价+财政重点评价”机制，不断提升绩效评价质量。市本级2022年选取4个部门39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复核，推进部门不断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质量；同时拓展财政重点评价范围，聚焦重点项目滚动覆盖，探索不同领域、不同类型项目绩效评价，2022年共选取20个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开展财政评价，首次开展下级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试点，并将评价范围拓宽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、政府债券领域，进一步推进财政资源高效配置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。

5. 强化认识，圆满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。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市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做好市本级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，并

督促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自评，加强报送材料的严格审核，确保全市考核材料符合报送要求。最终省厅考核宜春市预算绩效管理评分为 100 分，位列全省第一方阵。